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（應試編號____）

姓　　名		最高學歷	學校：	黏貼相片處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）
出生年月日			科系：	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	(H) 行動電話	
戶 籍 地	□□□□□			
通 訊 處	□同戶籍地 □非戶籍地，□□□□□			
經　　歷 （請務必詳填）	曾任： 現任：			
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（無免填）	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工作內容：			
應繳表(證)件（請勾選∨）	1.□報名表1份（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） 2.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 3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 4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） 5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） 6.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 7.□具有原住民身分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,無免附） 8.□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 9.□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 **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全者概不退件，視為不合格件。**			
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雙（多）重國籍

※ 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
※ □是 □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※ □是□否 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（稱謂：_____ 姓名：_____）

※ **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僱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**

報考人簽章（務請親自簽名）：　　報名日期：113年　月　日

簡要自述：（500 字以內，含家庭現況、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經歷、專長及報考原因等）	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審查結果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	複審

1. 此表 **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**（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且不予受理。
4.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。